

請張貼在僱員容易看到的地方

三藩市與縣



GAVIN NEWSOM市長

## 僱員通知

### 最低薪酬條例

有關僱主是三藩市與縣的訂約人。所訂合約必須執行最低薪酬條例(MCO)的規定。如果在此合約下，每個薪酬結算期內你每週工作至少4小時，則僱主必須支付你不能少於以下規定的最低薪酬。

#### 這些是你的權利...

##### 1. 最低時薪:

###### 對於2007年10月14日以前簽署的合約

- 有牟利單位工資時薪: \$10.77/小時
- 非牟利單位工資時薪: 三藩市最低工資(\$9.79/小時，從2009年1月1日生效)

###### 對於2007年10月14日以後簽署或修訂的合約

- 有牟利單位工資時薪: \$11.54/小時，從2009年1月1日生效
- 非牟利單位工資時薪: \$11.03/小時
- 其後每年的1月1日可能調整時薪；你的僱主必須支付你目前的時薪

##### 2. 有薪假期:

- 每年12個有薪休假(包括節日)、病假或因個人需要請假
- 兼職僱員的有薪假期按照工作時數折算

##### 3. 無薪假期:

- 每年10個無薪假期
- 兼職僱員的無薪假期按照工作時數折算
- 臨時僱員不享受無薪假期

如果你認為你的權利受到侵犯，請聯絡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，電話 (415) 554-6292。

Office of Labor Standards Enforcement (OLSE)

City Hall, Room 430

1 Dr. Carlton B. Goodlett Place

San Francisco, CA 94102

[www.sfgov.org/olse/mco](http://www.sfgov.org/olse/mco)